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15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1:00 在总部 20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